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退休撫卹	目別	延長服務	編號	頁次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系所	<pre> graph TD A([1.任教系所主動提出]) --> B[2.系所教評會] B --> C[3.人事室資格審查] C --> D[4.院教評會] D --> E[5.校教評會] E --> F[6.校長批示] F --> G[7.報部核備] G --> H([8.通知延長服務教師及其服務單位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授、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，應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基本條件各款及特殊條件至少 1 款以上之規定。 教授、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，除教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各款條件之一，始得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外，不得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。 檢查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，如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、該案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，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、所具符合特殊條件各款之證件是否備齊。 <p>1.2 適用對象僅限本校教授及副教授，且由任教之系所主動提出，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。</p> <p>3.1 第 1 次辦理延長服務者，須確實查證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；教授、副教授合格資格是否正確無誤。又第 1 次延長服務之起迄期間，依規定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之學期終了止。第 2 次之後辦理延長服務者，須逐年檢討，並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。另副教授之延長服務，至多只能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當學期為止。</p> <p>3.2 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應於屆齡</p>	
系所					
系教評會					
人事室					
院教評會					
校教評會					
校長					
人事室					
人事室					

		<p>(期)前檢討核定，至遲於屆齡(期)1個月前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3.3 教授、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後，如於延長服務期間，有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之情形，應中止其延長服務，並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。</p>	
法令依據	<p>1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。</p> <p>2.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</p>		
備註	<p>1.承辦人：朱思貞（分機：5262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 年 10 月 1 日製</p>		